

四川点燃科技有限公司
敏锐光电多媒体终端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四川点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点燃科技有限公司敏锐光电多媒体终端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7号6栋、12栋。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四川点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1000万元，在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7号6栋、12栋建设敏锐光电多媒体终端项目，新建触摸屏1000万台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4月24日进行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599-39-03-169675】JXQB-0092号。2017年8月，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9月6日，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以“宜临港建环发[2017]117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8年8月5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11月25日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环保投资总计90.5万元，占总投资32000万元的0.2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87.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8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6栋、12栋）、辅助工程（车间中央空调净化系统、变压器房）、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气、排水）、办公及生活设施（办



公室、卫生间)、仓储工程(原料储存区、包装车间)、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本次验收生产线包括触摸板生产线,其余生产线未建设,待后续建设完成后,再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存在与环评不一致,主要不一致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原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建设分析
1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触摸屏 1000 万台、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 20000 台、玻璃减薄 100 万立方米、手机及各类电子产品 30000 台、玻璃盖板 200 万台	实际建成触摸屏 1000 万台生产能力,其余生产线未建设。	减少建设内容
2	6#楼,共四层,1 层为 1 千级车间、变压器房、空压机房及更衣室;2 层、3 层为印刷车间、蚀刻车间、投料间以及更衣室等;4 层为贴合车间、绑定车间、丝印车间以及测试车间	6#楼为 4 层建筑,1 楼设置千级车间、变压器;2 楼、4 楼各设置 1 条蚀刻生产线、配套投料间;3 楼设置贴合车间、绑定车间、测试车间;空压机房设置在楼顶;各楼层按需设置更衣间。减少设置印刷车间、丝印车间。	减少建设内容,部分工序位置调整。
3	12#共 4 层,1 层千级 CNC 加工车间、变压器房、空压机以及更衣室等;2 层为仓库以及办公区域;3 层、4 层为绑定车间、组合车间、包装车间、更衣室等。	12#楼共 4 层,其中 1 层做办公室使用。其余楼层安装有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	减少建设内容,部分工序位置调整。



4	车间中央空调净化系统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共计约 500m ²	净化系统数量 8 套，每层 1 套	净化系统调整，每楼层单独设置。由于各楼层所需洁净度不同，因此，分别设置。
5	办公室位于 12#楼 2 层，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办公室位于 12#楼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位置调整
6	原料储存区仓库所在楼层为：12#楼 2 层，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未设置	未设置
7	包装车间位于 12#楼 4 层，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现场包装，未设置单独房间	未设置
8	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设置活性炭净化装置，位于顶楼，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高度增高
9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收集净化装置处理	无焊接工序，未设置焊接烟尘净化设备	未设置该工序

变动内容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玻璃表面清洁产生的乙醇废气、蚀刻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盐酸、氢氟酸）、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排放
玻璃表面清洁产生的乙醇废气		
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蚀刻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	集中收集水吸收后酸碱中和处理	集中收集后在楼顶设置水喷淋塔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25m
-------------	----------------	-----------------------------------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 6#楼和 12#楼的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卫生废水，不涉及食堂。生产废水包括印刷后清洗废水、蚀刻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纯化水制备浓水。

表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车间地面卫生废水	车间地面清洁	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印刷后清洗废水	印刷工序	中和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中和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蚀刻清洗废水	蚀刻工序	中和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化水制备浓水	辅助设备	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

表3-3-1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来源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生产作业	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消音处理后厂界达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经监测，



			厂界噪声达标。
--	--	--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元件（非电子元器件）、边角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废盐、沉淀池底泥；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墨废物和包装桶、废网板、废蚀刻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元件（非电子元器件）、边角废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盐交由供应商回收；含油墨废物和包装桶、废网板、废蚀刻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表3-4-1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固废名称	数量	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8t/a	一般固废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废原件、废边角料	1.5t/a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一般废包装材料	2t/a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布	0.5t/a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盐	2.5t/a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沉淀池底泥	0.1t/a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含油墨废物和废包装桶 900-041-49	0.2t/a	危险废物	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产生数量较少，收集后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待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网板 900-253-12	0.1t/a			
废蚀刻液 398-007-34	0.2t/a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t/a			
废活性炭 900-039-49	1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点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点燃科技有限公司敏锐光电多媒体终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四川中环（2021）验 047 号），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的规定；酸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规定。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的规定。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规定，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0.03144t/a，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0.11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



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评审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保证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收集、储存过程做好收储记录，待储存一定数量后，及时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安排转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点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附表

四川点燃科技有限公司敏锐光电多媒体终端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类别	验收组成员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组长）		陈儒祥	总经理	[REDACTED]
2	建设单位				
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陈儒祥	助理工程师	18608009372
4	验收监测单位				
5	专家成员/环境保护	宜宾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高工	[REDACTED]
6	专家成员/环境工程	宜宾学院	张建安	副教授	[REDACTED]
7	专家成员/环境监测	宜宾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高工	[REDACTED]